

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定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 1 會名:本會定名為「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稱為「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2 會址: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四十五號 (45 SYCAMORE STREET, TAIKOKTSUI, KOWLOON)。

3 宗旨:

- 3.1 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的聯繫與溝通。
- 3.2 促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配合,以提高學生學業與品德之質素。
- 3.3 改善學校設施及學生之福利。

第二章 會員

4 資格:

- 4.1 家長會員: 所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直至學生離校為止。
- 4.2 教師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
- 4.3 附屬會員: 曾在本校肆業學生之家長,並有意繼續參與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其申請後,均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 4.4 榮譽會員:校監、校董、離職校長、歷任家教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自動成為「榮譽會員」。另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可獲邀成為「榮譽會員」。

5 權利:

- 5.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享有被選權、動議權、和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5.2 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均沒有被選權、動議權、和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5.3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6 義務:

- 6.1 會員有遵守會章、出席週年會員本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及接受會議之議決案之 義務。會員於登記入會時須繳交年費。
- 6.2 「附屬會員」入會及續會申請程序 新加入「附屬會員」之家長們必須填寫會籍申請表格。續會會員無須填寫申請表格,但須每年向本會表示續會意願,並提交執行委員會表決通過有關申請。

第三章 會費

7 會費用途:

執行委員會按本會需要及一般開支而徵收會費,除支付本會的正常經費及辦理本章程 宗旨所列事務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8 費用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每年會費;會費年度由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而會費年度亦等同有效之會籍年度;若會員自動退出會籍,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家長會員需繳交會費,教師會員、**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則可豁免會費。



9 債務及責任:

本會如有債務,則由當年選任之執行委員會負責安排償還。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10 組織:

10.1 會員大會:

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10.2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籌辦一切會務,其中九位家長委員由全體家長 會員選任,其餘六位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選任。

如在特殊情況下,參選下屆執行委員會的家長委員不足九人,

新一屆委員會仍須包括不少於五名家長委員在內。

當中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之職位。

此安排須得到應屆委員會中三分之二執行委員同意,方可獲得通過。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顧問: 由校監、校董、歷任校長、副校長及歷任家教會正、副主席等擔任。

主席: 主席一人,由家長會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行委

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副主席:副主席二人。其中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出任,另一副主席由校長或校

長代表出任,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並兼稽核本會一切帳目。於主

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文書: 文書二人,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處理文書工作

、會議紀錄、檔案及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司庫: 司庫二人,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

。每年於會員大會前四星期,將年結交予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

員大會通過。

活動: 活動三人,由二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策劃及推動本

會一切活動。

聯絡: 聯絡二人,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聯絡工作。

總務: 總務三人,由二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

雜務。

11 執行委員會任期:

執行委員二年一任,可連選連任。

12 年中如有遺缺,執行委員會應邀請同屆曾參選而落選的家長會員出任,以所得票數多 寡定先後,如沒有合適人選,則由兩位委員推薦家長會員,並得三份二的委員同意 通過委任。

第五章 會議

13 會員大會:

13.1 週年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每年召開一次。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前 七天寄交各會員,並以五十位合法會員出席為最低有效法定人數,如第一次



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而會議須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第二次舉行會議,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有效法定人數。

- 13.2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須經過半數執行委員或最少五十名會員聯署書面請求 。主席須於接到請求書日起二十一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 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3.3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3.3.1 通過及修改會章。
 - 13.3.2 選舉執行委員會的家長委員。
 - 13.3.3 討論及通過執行委員會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 13.3.4 決定會務之發展。

14 執行委員會:

- 14.1 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均須於七天前通知各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 出席為有效法定人數。
- 14.2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14.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14.2.2 制訂財務預算。
 - 14.2.3 處理日常會務,商討會務發展。
 - 14.2.4 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15 臨時主席:

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章 選舉

16 初選:

執行委員會須於新一屆會員大會選舉前一個月與家長會員聯絡,以確定參加競選名單。此名單須連同大會通知書分發各家長會員,請其選出委員九人,投入本會特設之投票箱內。該投票箱由執行委員於會員大會當天當眾開啟並點算票數。獲票數最多的九位,當選為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如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17 互選

新一屆執行委員選出之日起二十一天內舉行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會議。

18 職務移交

新、舊執行委員須於新一屆執行委員互選完成之日起二十一天內完成移交職務。

第七章 罷免

- 19 如會員有下列情形,經最少三分之二之執行委員通過,得向會員提出書面警告或經會員大會通過革除其會籍:
 - 19.1 違法行為或對本會名譽有損者。
 - 19.2 違反本會章程者。

第八章 家長校董

20 按教育條例及聖芳濟書院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規定,會員大會須提名註冊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21 家長校董以一家長一票選出。
- 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學年(由首年之九月一日起計)。
- 2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24 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25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

第九章 附則

26 修改會章:

如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7 解散: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必須獲得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8 支票簽署:

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五人中兩人簽署,方可生效; 而該兩位簽名人士,必 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

29 核數

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會內帳目一次。

30 剩餘資產:

如本會解散,所剩餘資產,自動移交法團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附表:執行委員會之委員組織

總委員數目: 15人

職位	家長委員(人數)	教師委員(人數)
 主席	1	0
	1	0
副主席	1	1 (校長 / 校長代表)
文書	1	1
司庫	1	1
活動	2	1
聯絡	1	1
總務	2	1
	(9人)	(6人)



聖芳濟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附件)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一) 選舉資格

- 1. 凡本校學生家長,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
- 2. 如家長是學校在職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提名程序

- 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校董選舉事官。
- 2. 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家長會員,通知家長會員有關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空缺數目、選舉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200字)、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
- 3. 所有家長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位家長會員不能提名 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 4. 参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 5. 若參撰人自薦參加撰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家長會員和議。
- 6. 若參選人由其他家長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家長會員和議。
- 7. 每位家長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撰人的參撰,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
- 8.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 人只得<u>一名</u>,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9. 如候選人數目不足二人,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 7 日,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10. 参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 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12. 参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本會指 定地點,同時取回確認信。
- 13.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而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送交各會員。



(三)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家長均有投票權。

(四) 選舉程序

- 1. 校方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主持選舉。
- 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信知會家長有關選舉安 排。
- 3.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5.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依照選舉通知書的指引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6.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
- 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 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 董。
- 8.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9.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加簽,信封將保存最少 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使用。
- 10. 選舉後在家長教師會網頁或以家長通訊形式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 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執行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五) 家長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V 條,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被要求罷免,家長教師會須 參照選舉程序,以一家長一票方式投票,及獲得全部有效票數過半通過罷 免。
- 3.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停任或被罷免,其空缺將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在 兩個月內填補。